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

806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地址：830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

承辦人：楊舒閔

電話：07-7410141#219

傳真：07-7108346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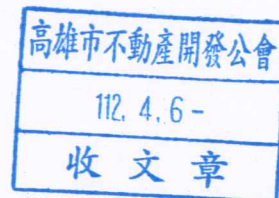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稽服字第1122450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使用牌照稅節稅報你知」稅務專欄



主旨：檢送112年4月份「使用牌照稅節稅報你知」稅務專欄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協助刊登於貴單位官網、Facebook等社群媒體廣為宣傳，謹致謝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鳳山區農會、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稅務研究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

副本：企劃服務科

處長 蔡麗惠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(至)主管判發



使用牌照稅節稅報你知

一、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為何？

答：112 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原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4 月 30 日截止，繳納期間末日適逢例假日又因銀行業於 5 月 1 日勞動節放假；故 112 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為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2 日止。

二、民眾若未收到或不慎遺失使用牌照稅稅單時，要如何補發？

答：

- (一) 向本處及所轄分處、本處派駐高雄市區監理所、苓雅監理站、高雄區監理所及旗山監理站櫃台申請補發，如期繳納。
- (二) 利用自然人/金融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 TW FidO 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/>)，線上查繳稅款。
- (三) 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，可使用自然人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及密碼或 TW FidO 行動自然人憑證或以車牌號碼+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資料，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台繳納。

三、逾期未完稅的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會受到什麼處罰？

答：逾期未完稅之車輛，使用(含停放)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。

四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市民可以減免使用牌照稅嗎？

答：為保障身障朋友權益，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，對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主動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。特別提醒，因身心障礙因素致沒有汽車駕照之身心障礙者，可以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(例如：祖孫、父母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翁婿婆媳)所有之車輛，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障者以一台為限。

另外，市稅處與社會局自 112 年起共同推動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與牌照稅減免一站式服務」，市民朋友於社會局各服務據點辦理身障停車位識別證時，只要填寫一張申請書，即可一併申請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減免，避免身障朋友奔波勞苦，簡化申辦流程嘉惠市民。

